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廢字第 41-114-0405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（下稱萬華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發現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口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（塑膠椅、嬰兒推車、鐵製品等雜物）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X1226699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8 日廢字第 41-114-0405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一、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31 分左右遭稽查人員呼喊要求簽名……二、由於稽查人員所述，推車、塑膠椅雖為訴願人所有，然並非該全部物品均為訴願人所有，且其堆置於○○街○○段……巷口旁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另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4 年 5 月 27 日）距原處分發文日期（114 年 4 月 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

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…… (三)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A=1~2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 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」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……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	污染程度（A）	危害程度（C）
13					A=1~2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認定說明
於路旁或屋外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第 27 條第 3 款	第 50 條第 3 款 ²		污染範圍常涉及公共開放區域，影響公共環境衛生整潔及影響市容觀瞻，污染程度中等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31 分左右遭稽查人員呼喊要求簽名，訴願人已年邁 80 餘歲，因不懂文字敘述及理解稽查人員意思，隨即簽名於上。推車、塑膠椅雖為訴願人所有，鐵製品等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有，當時稽查人員沒有告知勸導，對此裁罰決定不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事實，有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8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錄影畫面截圖列印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鐵製品等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有，當時稽查人員沒有告知勸導云云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

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

(二) 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8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記載略以：「一、職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執行轄區高達點勤務，於 10 時 31 分許發現陳情人○君在該址前堆置有礙整潔之物……檢視其內容物（塑膠椅、嬰兒推車、鐵製品等雜物），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情事，現場並開立 X1226699 號舉發通知書，交由○君當場簽收。……」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。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塑膠椅、鐵製品等雜物堆置於系爭地點（即道路路面），確已影響環境衛生，且影片中顯示，稽查人員與訴願人確認系爭地點堆置之物品為其堆置，訴願人現場並未否認其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整潔之物之行為；並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記載上述時、地及行為態樣之系爭舉發通知單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鐵製品等雜物非其所有一節，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且縱其主張屬實，然依上開影片內容所示，系爭地點現場除鐵製品外亦堆置其他雜物，則該主張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未定有應先行勸導始得裁罰之規定，則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沒有告知勸導一節，應屬誤解法令。又查本件訴願人為 36 年生，行為時尚未年滿 80 歲，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之附表說明所定處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